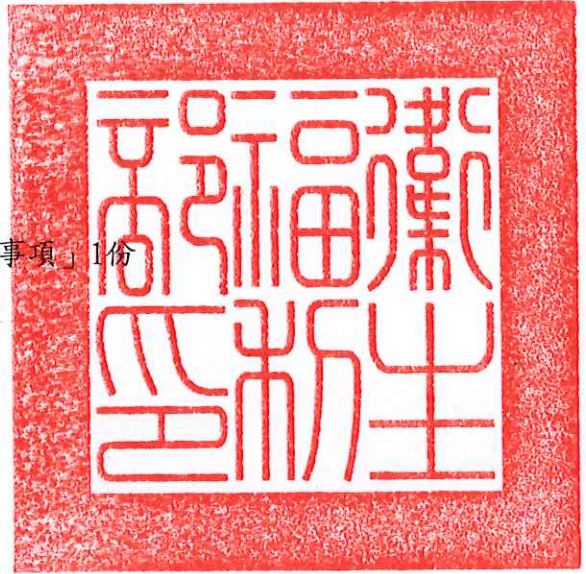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814號
附件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，
除第二點第十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
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
項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